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 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7

采 购 人 ： 河 南 医 学 高 等 专 科 学 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三、 响应承诺函	72
四、 报价表格	73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6
六、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83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4
八、 技术部分	86
九、 售后服务	87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9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2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3
十五、 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7
2.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970-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光子嫩肤仪、光谱治疗仪）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n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768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5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7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100000.00元（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p>

		<p>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所投产品（光子嫩肤仪、光谱治疗仪）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p> <p>3.2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按第三章评审办法执行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

		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p> <p>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p>3. 成立磋商小组</p> <p>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p>10.3</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层、15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一）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p> <p>（二）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0%。</p> <p>3. 履约验收要求：</p> <p>（一）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p> <p>（二）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p> <p>（三）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p>

		<p>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四)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p> <p>(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p> <p>(六)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生异议，可在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p> <p>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6.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p> <p>7.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p>
--	--	---

		<p>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实训录播系统。</p>
<p>10.4</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00	$100 \leq Z < 8000$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

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查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5</p>
<p>2.2.2 (2)</p>	<p>技术部分 (55分)</p>	<p>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p>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1分，非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2分。</p> <p>注：除文字描述外，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未提供的将可能影响此项评审中供应商的分值。</p>
		<p>项目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实施计划和时间安排、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实施部署方案、实施进度完善合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验收方案：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5 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4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步骤具体，节点安排合理，完全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2)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步骤比较具体，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情况，能够基本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3)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节点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际脱节，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项目名称：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

签约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 XXXX），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软件清单及合同金额

（一）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详见附件一；

（二）设备、软件详细参数：详见附件二；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 .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全部费用。该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

（三）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 2 日内，提供符合安装、调试的相关条件；

（四）设备安装工程中所需设备与安装材料需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和施工；

（五）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实验实训室内部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六）乙方应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七)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该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八)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木不受损坏，并做好施工现场按期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十)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三)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等，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生异议，可在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七) 验收内容为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等。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二)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

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圆整 ¥_____.00元。

五、质量保证、保修及售后服务

(一)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质保时间__3__年内，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二) 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第一年每_3_个月上门保养服务1次、以后每年上门保养服务不少于2次；

(三)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技术问题的解答、市场信息的咨询、产品升级与修补的咨询、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等。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

六、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利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

(三)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五)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从应付款之日10日后起，按每日逾期付款部份的2%计算违约金；

3.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有偿或者无偿的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违约 3 次以上，乙方须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 5 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三）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

附件二：设备、软件详细参数

甲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地址：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

设备、软件清单与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附件二：设备、软件详细参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p>一、整体设计：</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中间采用 98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整体外观尺寸：宽≥4500mm，高≥1300mm，厚≤120mm。液晶屏采用防眩光玻璃保护。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p> <p>2.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p> <p>3.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1.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1.5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书写触控延迟≤15ms；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触摸响应≤5ms。</p> <p>4. 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 U 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 Type-C 接口手机充电。</p> <p>5.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当检测到触控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p> <p>6.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总功率≥60W。</p> <p>7. 支持标准、会议、观影和教室模式。</p> <p>8.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画质调节模式。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p> <p>9.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01$。</p> <p>10.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主页”、“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p> <p>11.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O 级别。</p> <p>12. 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p>	套	4

	<p>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p> <p>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p> <p>14.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至少两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p> <p>15. 智能手机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p> <p>16.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p> <p>17. ★整机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 8 个；</p> <p>18. 整机上边框内置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p> <p>19. 整机上边框内置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 120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2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2592 x 1944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p> <p>20. 整机上边框内置广角摄像头，均支持 3D 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 WDR 技术，支持输出 MJPG、H.264 视频格式。整机上边框内置广角高清摄像头，可以实现人脸识别。</p> <p>21. ★整机上边框内置摄像头，视场角 ≥ 120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20 度，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geq 5104 \times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p> <p>22.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摄像头模组，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p> <p>二、电脑模块：</p> <p>23. 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 ps}$。</p> <p>24. 配置：CPU 不低于 Intel I7（12 代），内存 $\geq 16\text{GB DDR4}$，硬盘 $\geq 512\text{GB SSD}$ 固态硬盘。</p> <p>三、设备运维管理软件系统</p> <p>25. 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p> <p>26.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备、录播设备、班牌设备。</p> <p>28. 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p>	
--	--	--

		<p>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p> <p>29. 弹窗 AI 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p> <p>30. 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p> <p>31. 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 8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并支持查看单个教室内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p>		
2	实训录播系统	<p>一、录播主机</p> <p>1. 主机需采用 ARM 架构的处理器，具备 8 核 CPU，其中主频 2.4GHz 的芯片≥4 个主频 1.8GHz 的芯片≥4 个。采用嵌入式 Linux 定制操作系统。主机系统内存≥8GB，存储容量≥1TB。主机采用精音风扇设计。</p> <p>2. 支持蓝牙无线物联模块，主机无需线缆就可以实现音箱的音量控制，也可通过讲台实现对主机开关机控制。</p> <p>3.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输出，输出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K，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4. 主机支持从主机线性音频通道上输入的音频可以从主机输出通道输出，实现扩声功能。</p> <p>5. 内置专业音频隔离模块，3.5mm 音频通道均可实现音频隔离，</p> <p>6. ★主机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表、直播、录制、互动、远程运维、参数设置功能。</p> <p>7. ★可通过 IOT 物联平台实现对主机的远程升级，可按照行政区域分区升级；支持本地通过 U 盘进行升级。</p> <p>8. 支持音频接收模块。无需外接无线音频接收模块，即可完</p>	套	4

	<p>成无线音频采集。</p> <p>9. 支持≥2 个 HDMI 高清采集接口，支持分辨率包含：3840×2160p@30Hz、1920×1080p@60Hz、1920×1080p@30Hz 并向下兼容，支持≥1 路 HDMI 输入通道具备音频同步采集能力，可通过系统设置音频采集打开或者关闭。</p> <p>10. 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且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4K。</p> <p>11. 支持≥5 个 RJ45 接口，其中≥3 个支持 POE。支持 USB 类型接口。</p> <p>12. 支持≥2 个线路信号输入，且输入接口采用不同的运放倍数设计，可满足不同类型的音频信号接入，支持≥2 个线性立体声音频输出，可独立设置任意一个输出接口的混音模式。</p> <p>13. 支持≥1 个阵列麦克风输入接口，可在不接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阵列麦克风支持串联且可以实现两个麦克风的供电、音频信号传输、音频参数设置等功能。</p> <p>14. 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即可在触控屏幕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包括：服务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p> <p>15. 主机具有电容触控屏幕，屏幕尺寸≥14.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p>16. 主机屏幕需满足无蓝光危害，符合 IEC 62471:2006 要求，即在 10000s (约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其 LB 需达到≤100 W·m⁻²·sr⁻¹。</p> <p>二、导播系统</p> <p>1. 支持设定自动导播默认画面，画面可以保持在默认画面，支持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支持自定义选择参与自动导播的画面。</p> <p>2. 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的画面合成功能，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录播主机触控屏实现模式选择。</p> <p>3. 可设定导播优先级，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选择切换时间和切换画面，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p> <p>4. 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互动录播电脑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p> <p>5. 支持课件画面自动检测，可设置检测灵敏度；支持课件画面检测区域设定，可屏蔽电脑弹窗区域。</p> <p>6. 支持导入与导出互动录播主机配置文件，进行升级和调试。</p> <p>三、视频处理系统</p>	
--	--	--

	<p>1. 支持合成 1920*1080 的 PGM 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p> <p>2. 主机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p> <p>3. 主机可通过 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p> <p>4. 支持多种编码复杂度</p> <p>5. 支持码率控制方式。</p> <p>6. 主机可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p> <p>7. POE 视频接入单元支持 802.3af 标准协议，可实现 POE 摄像机接入。</p> <p>8. HDMI 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 4K 图像采集。</p> <p>四、机械云台摄像机</p> <p>1. 采用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传感器有效像素\geq200 万</p> <p>2.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1.5%，校正后可实现视觉无畸变</p> <p>3. 支持不少于 10 倍变焦</p> <p>4. 支持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支持 2D、3D 数字降噪</p> <p>5.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60°</p> <p>6. 云台水平转动范围不小于\pm170°</p> <p>7. 云台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pm30°</p> <p>8. 预置位个数不小于 255 个</p> <p>五、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p> <p>1. 设备采用 ARM 硬件架构，linux 操作系统。</p> <p>2. 支持自动白平衡。</p> <p>3.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p>4.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p> <p>5. 支持编码等级。</p> <p>6. 支持 AAC、G711A 两种音频编码格式。</p> <p>7. 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p> <p>8.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9.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10. 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p> <p>11.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 IP 地址/网关/DNS 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 IP 地址，并修改摄像机 IP。</p> <p>12. 支持 RTMP 推流，RTSP 拉流，地址可设置。</p> <p>13. 支持 ONVIF 协议，可预览 ONVIF 画面。支持 GB28181 协议，可使用 GB28181 协议推流。</p> <p>六、示教摄像机</p> <p>1. 传感器像素\geq800 万。</p> <p>2.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1/2.8 英寸。</p> <p>3. 变焦倍数\geq8 倍</p>		
--	--	--	--

	<p>4.扫描方式：逐行。</p> <p>5.可调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p> <p>6.最大视场角$\geq 60^\circ$。</p> <p>7.信噪比$\geq 55\text{dB}$。</p> <p>8.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标准。</p> <p>9.网络输出视频支持分辨率：3840×2160, 1920×1080, 1280×720, 1024×576。</p> <p>10.HDMI 输出视频支持分辨率：3840×2160, 1920×1080, 1280×720, 1024×576。</p> <p>11.支持码率设置。</p> <p>12.支持 HDMI 和网络接口输出视频，网络接口支持 POE 功能。</p> <p>13.★整机支持微距拍摄功能，可支持细小物体距离摄像机$\leq 30\text{cm}$时，仍可以正常聚焦，拍摄到清晰的视频画面。</p> <p>14.★整机支持 TOF 测距功能，通过自带的 TOF 模块可快速测出被摄物体距离摄像机距离，并由此快速实现对焦，满足实验实训场景中移动摄像机时的快速聚焦需求。</p> <p>七、实训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p> <p>1.支持通过网页或按键调节摄像机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p> <p>2.支持 RTSP 拉流，地址可设置，支持 ONVIF 协议，可预览 ONVIF 画面。</p> <p>3.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 IP 地址/网关/DNS 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 IP 地址，并修改摄像机 IP。</p> <p>4.支持图像冻结，如需要特定画面时，HDMI 输出画面可固定成所需的画面。</p> <p>5.支持 AF、AWB、AE 图像算法，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标准。</p> <p>八、无线麦克风</p> <p>1.麦克风支持≥ 1个 3.5mm 音频接口，可输入头戴麦音频信号。</p> <p>2.麦克风整机≥ 1个 USB Type-C 接口。</p> <p>3.麦克风支持常规充电口。</p> <p>4.麦克风支持≥ 1个三合一按键，可控制麦克风的开关机、静音和配对。</p> <p>5.麦克风支持≥ 2个音量控制按钮，可通过音量“+”“—”按钮控制麦克风输出音量。</p> <p>6.麦克风标配充电仓，方便快速充电及收纳。充电仓支持任意两个麦克风放入同一个充电仓完成配对，配对后两个麦克风可同时连接一个接收端。</p> <p>九、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p> <p>1.麦克风采用基于高技术标准，保证高品质抗干扰、低功耗、低延时传输。</p> <p>2.支持啸叫抑制算法，当音箱安装在正常高度（2.5m）时，本地扩声教室后排 9m 距离音量为 75dB 时，通过算法可实</p>	
--	--	--

	<p>现本地扩声无啸叫现象。</p> <p>3.支持全频自适应降噪技术，智能混音，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p> <p>十、示教推车</p> <p>【推车本体】</p> <p>1.车体一体化设计，集挂载、移动、供电、展示、收纳、拾音、扩音、无线上网、对外接口于一体，可以挂载整套实训录播系统。</p> <p>2.车体立柱采用铝合金结构，大尺寸高强度设计。车体底部采用四脚稳定设计，配套 4 个带脚刹装置的万向静音轮。</p> <p>3.车体各设备安装完毕后，可以满足 10 度倾斜。</p> <p>4.车体配置高强度展示台，并支持极限 40kg 承重。</p> <p>5.车体展示台上有刻度尺指示胶垫，可避免展示台磨损，展示样品尺寸。</p> <p>6.车体配置收纳抽屉，关闭时会吸附。</p> <p>7.车体悬臂支持水平 360 度旋转，双节多方位调节；垂直 60 度调节。</p> <p>8.车体悬臂关节支持力度调节，可保证 0.5kg-2kg 负重时任意角度拉动、悬停。</p> <p>9.支持隐藏式走线，整车背部具备专业理线器，可将背部接口线材通过理线器进行整理。</p> <p>10.支持 HDMI IN\geq1 个、HDMI OUT\geq1 个、USB3.0\geq1 个、RJ45\geq1 个、充电接口\geq1 个。</p> <p>11.支持全彩电池信息显示屏，可通过按键控制屏幕亮灭，可显示电量、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和电池温度。</p> <p>12.支持电源按钮，可以控制整套设备的电源开关</p> <p>【供电系统】</p> <p>1.支持专业电源供电系统，采用磷酸铁锂电芯，整个电池模组容量 30000mAh，电源箱体采用双保护电源模块，输出 DC 24V。</p> <p>2.车体自带电池可支撑全设备满功率工作时间\geq16h。</p> <p>3.车体电池充电时间\leq6h。电源系统充放电寿命\geq2000 次。</p> <p>【扩声系统】</p> <p>1.扩声音箱与整车一体化设计，非外挂音箱。</p> <p>2.音箱额定功率：15W。</p> <p>3.扬声器个数：\geq1。</p> <p>【无线上网系统】</p> <p>1.车体具备 USB 无线网卡，可供系统连接 Wi-Fi 使用。</p> <p>2.无线网卡无线标准：支持 IEEE802.11a/b/g/n/ac/ax 标准。</p> <p>3.无线网卡支持 USB3.0 接口。</p> <p>【音频采集】</p> <p>1.麦克风内置\geq6 个传感器单元。</p> <p>2.麦克风支持数字音频接口，支持数字音频传输，接口都具</p>	
--	---	--

		<p>备输入接口和输出接口能力，支持盲插。</p> <p>3. 支持状态指示灯，指示灯显示蓝色表示阵列麦克风处于工作状态正常，指示灯显示红色表示阵列麦克风处于无法正常拾音的状态。</p> <p>4. 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p> <p>十一、附件及线材：HDMI 线缆、网线、无线传屏器等</p> <p>十二、★实训录播系统可以与学校已有的教学资源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教学资源的上传回放等功能。</p>		
3	光子嫩肤仪	<p>1. 光源：强脉冲光。</p> <p>2. 治疗头：一体式治疗头，可通过切换滤波片来切换治疗功能，不必切换多个治疗头。</p> <p>3. 波长范围：430nm-1200nm，640nm—1200nm，560nm—1200nm。</p> <p>4. 产品组成：主要由开关电源，微机控制液晶显示系统、储能电容、半导体循环冷却系统和光治疗头等部分组成。</p> <p>5. 软件名称及操作系统：≥8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强脉冲光治疗仪嵌入式软件组件，发布版本：IPL-V1.0。</p> <p>6. 能量密度不稳定性：≤±10%。</p> <p>7. 光斑晶体面积：8*40mm²。</p> <p>8. 能量密度调节方式：阶梯式调整。</p> <p>9. 脉冲个数：脉冲个数≥7个，并且脉冲参数可独立可调。</p> <p>10. 单个脉冲最大能量密度：≥15J/cm²。</p> <p>11. 脉冲宽度：脉冲宽度可在1ms~10ms任意设置（调整步长1ms）。</p> <p>12. 脉冲间隔：脉冲间隔可在10ms~50ms任意设置（调整步长1ms）。</p> <p>13. 体系认证：符合ISO3485/ISO9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14. 适应症：适用于老化皮肤外观的改善，皮肤浅表的色素性疾病、多毛症和毛细血管扩张的治疗。</p> <p>15. 能量密度复现性≤±10%。</p> <p>16. 能量密度的均匀性应大于0.8。</p> <p>17. 独立可调脉冲串输出方式。</p> <p>18. 单次曝光和重复曝光。</p> <p>19. 工作区域上测得的输出实际值与设定值的偏差必须不大于±20%。</p> <p>20. 开启制冷模式，在最低和最高档位下，强脉冲光治疗仪出光口与皮肤接触温度控制在-4-10° C范围内。</p> <p>21. 设备设计有待机准备状态，光治疗头上应装有手控开关控制光的输出。</p> <p>22. 输出光斑尺寸A:4cm*0.8cm=3.2cm²，误差为±0.5cm²。</p> <p>23. 治疗仪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工程师界面具有语言选择功能；光治疗头具有计数功能：可以显示设备从投入使用其累</p>	台	2

		<p>计脉冲光输出总次数，且该数值可以清零；治疗仪显示界面有水温和能量储存提示；可以设定治疗窗口冷却等级；治疗仪具有水循环故障提示功能。</p> <p>24. 安全保护:具备系统自我检测功能，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启动保护装置；配备脚踏开关，实现双手操作控制。</p>		
4	智能皮肤检测仪	<p>1. 十光谱（白光、正偏振、UV光、绿光、负偏振、红光、蓝光、伍氏光、棕光、白光）</p> <p>2. 数据存储与输出：支持本地 32G 存储+SD 卡备份+云端存储，报告可打印、扫码分享、拷贝导出。</p> <p>3. 摄像头与分辨率:不低于 3600 万高清摄像头，成像分辨率 1920×1080，支持图像放大至 50-200 倍观察。</p> <p>4. 检测指标:毛孔，色斑，纹理，粗造度，粉刺，色素，肤色均匀度等 20 项以上检测分析；</p> <p>5. 分析功能：搭载 AI 智能分析系统，支持 3D 皮肤建模、皮肤老化预测、检测数据数值化显示。</p> <p>6. 案例与对比功能：内置案例库，支持检测前后图像对比、标记画笔、3D 切片与透视镜等工具。</p> <p>7. 显示与操作：屏幕≥10 英寸，Android11 操作系统，界面支持多种语言切换，操作逻辑简洁，外壳采用工业级 ABS 材质。</p> <p>8. 安全防护：镜头带防眩光设计，配备下拉式遮光罩。</p>	台	2
5	美肤综合仪	<p>1. 显示屏:7-10 英寸 TFT 彩色触控屏，界面标注各功能图标及参数调节滑块。主机外壳采用 ABS 耐磨材质。</p> <p>2. 仪器功能：用于面部清洁、祛除油脂角质、疏通毛孔、产品导入、面部冰敷、按摩等。核心功能包含水氧焕肤模块、钻石磨皮模块、超声波模块、射频模块、光疗模块与真空负压模块。</p> <p>3. 带有抽吸笔头、注氧枪、眼部导入头、面部导入头、冰锤、光子灯、射频头、微电头、碳氧泡泡笔、真空头、微针笔、磨皮头、铲皮刀等不少于 14 个功能探头。</p> <p>4. 数据显示：实时显示当前模块功率、工作时长、档位等数据，支持操作步骤弹窗提示。</p> <p>5. 手柄为合金材质，配备 14 个对应功能的独立手柄，手柄与主机连接稳定。</p> <p>6. 供电与功耗：输入电压 100-240V、50/60Hz，额定功率≤300W。</p> <p>7. 安全防护：各手柄内置过热保护装置，连续工作 30 分钟自动停机；主机配备急停按钮，负压/射频模块超压时自动报警；手柄 IPX4 防水。</p> <p>8. 支持教学案例录入定制，提供操作视频与在线技术支持。</p>	台	36
6	美体综合仪	<p>1. 仪器功能：用于刮痧、拔罐、热敷、震动按摩、疏通经络、缓解疲劳；核心功能主要包括不低于 40K 超声波爆脂模块，输出强度分多档可调，配备身体专用爆脂探头；射频紧肤模块，至少含双极、三极 2 个射频探头，输出功率 0-30W</p>	台	20

		<p>可调，支持连续工作模式；真空负压塑形模块，负压强度 0 - 60kPa，吸附频率分等级可调，配备至少 2 种不同尺寸吸附探头；远红外理疗模块，波长 800-1000nm，功率≤10W，连续/脉冲模式；生物波振脂模块，具备不低于 6 种扫频生物波工作模式，低频双向生物波输出，强度多级数码调节。</p> <p>2. 操作界面：不低于 10 英寸液晶触控屏，支持手动、自动 2 种操作模式，界面标注功能图标及参数调节滑块。</p> <p>3. 数据显示：实时显示当前模块的功率、工作时长、档位强度等数据，操作步骤弹窗提示。</p> <p>4. 功能切换：配备 5 个以上功能的独立手柄，手柄与主机连接稳定，手柄标注清晰功能标识。</p> <p>5. 尺寸与重量：机身适合教学场地摆放，净重不超过 15kg，外壳采用 ABS 耐磨材质。</p> <p>6. 安全防护：各功能模块内置过热保护装置，连续工作 30 分钟自动停机；手柄 IPX4 防水。</p>		
7	光谱治疗仪	<p>1. 显示界面：≥8 寸 TFT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屏，电容触摸屏；</p> <p>2.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p> <p>3. 软件功能：管理员密码设置、系统背光设置、系统时间设置、界面个性化定制；</p> <p>4. 输出通道：单通道独立输出；红蓝黄三色光源，任意选择。</p> <p>5. 波长：红光光源波长：640nm±10nm；蓝光光源波长：460nm±10nm；黄光源波长：590nm±10nm；</p> <p>6. 输出光密度：红光输出最大光功率密度：>3000mW/cm²。蓝光输出最大光功率密度：>3000mW/cm²，黄光输出最大光功率密度：>3000mW/cm²</p> <p>7. 时间设置：0 min~99 min 连续可调；</p> <p>8. 输出方式：红光、蓝光、黄光可以单独输出，光密度度可调，也可以提前设置，按顺序出光；照射深度≥15CM；</p> <p>9. 能量设置：红光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蓝光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黄光治疗强度 1~10 级可调</p> <p>10. 治疗范围：1) 消炎、止痛；对疖、痈、带状疱疹、乳腺炎、软组织损伤等有消炎、止痛作用。2) 对溃疡、褥疮等有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3) 黄光治疗敏感性肌肤、延缓衰老；</p> <p>11. 外观要求：推车式；</p> <p>12. 配件要求：采用半导体固态，高亮度、长寿命、大功率 LED 光源；采用大扭矩、长臂展力臂；</p> <p>13. 光斑均匀性：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4；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3%；</p> <p>14. 联网功能：支持联网功能，可选配工作站；</p> <p>15.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照射，脉冲照射治疗可选；</p>	台	2

		<p>16. 遮光装置：治疗光源应具有一体式内置伸缩遮光装置，可伸缩调节距离；</p> <p>17. 储物箱：具有储存配件的储物箱；</p> <p>18. 重量：机身适合教学场地摆放，净重不超过 12kg，外壳采用防烫医用级 ABS 材质。</p> <p>19. 安全防护：内置过热保护装置，连续工作 30 分钟自动停机；治疗头超温、功率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输出；配备急停按钮。</p>		
8	OPT 脱毛仪	<p>1. 屏幕：不低于 8 英寸彩色触控屏，界面标注脱毛、嫩肤、淡斑等功能分区，参数调节滑块清晰，支持中文显示。</p> <p>2. 8 大核心功能：无创无痛；洗眉毛、洗纹身、黄褐斑、真表皮色素、黑脸娃娃。</p> <p>3. 产品附洗眉探头不少于 5 个。</p> <p>4. 脱毛核心波长 640-1200nm，搭配 480nm、530nm 可更换滤光片，分别对应淡斑、嫩肤功能。</p> <p>5. 360 冰点脱毛手柄；拨片过滤强脉冲选择，机器制冷迅速，达到无痛。</p> <p>6. 冷却系统：风+水+半导体冷却，探头接触温度 0-10℃，搭配冷凝胶辅助冷却；水温超临界时自动报警。</p> <p>7. RF 射频头，改善面部皱纹。</p> <p>8. 皮秒手柄：红瞄精准定位，防震漫反射枪体；3 种探头可换。</p>	台	10
9	冷热喷雾机	<p>1. 喷雾类型：采用双管独立设计，支持热喷、冷喷单独使用或同时开启。</p> <p>2. 360° 旋转喷雾头，自由伸缩杆、具有缺水自动断电功能。</p> <p>3. 喷雾颗粒：水雾颗粒直径$\leq 80 \mu\text{m}$，采用钛金雾化片，出雾均匀细腻且不易结垢。</p> <p>4. 水箱与续航：单箱容量$\geq 680\text{ml}$，支持拆卸清洗；满水状态下热喷续航≥ 30 分钟，冷喷续航≥ 25 分钟。</p> <p>5. 功率与材质：额定功率$\leq 800\text{W}$，适配常规教学场地供电；机箱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耐高温抗冲击。</p> <p>6. 重量：不超过 5kg。</p> <p>7. 安全防护：具备热喷水位低自动断电功能，连续工作超设定时长自动停机，防止设备过载。</p>	台	36
10	美容导入仪	<p>1. 功能：冷热导入，加速新陈代谢，胶原再生；热疗效应，疏通紧致毛孔，深层清洁；舒缓水肿，提拉紧致皮肤，晒后修复。</p> <p>2. 导入技术：集成微电流、超声波、射频三种核心导入技术。</p> <p>3. 6 档可调节；</p> <p>4. 导头配置：配备大曲面钛金导头和精准护理细导头，防锈且导电性强；导头可拆卸，支持 75% 酒精擦拭消毒。</p> <p>5. 耗材适配性：支持通用护肤精华液、专用导电凝胶适配。</p> <p>6. 操作界面：配备显示屏，中文标注电脉冲、EMS、LED</p>	台	10

		<p>等功能分区,搭配实体按键操作,档位和模式切换反馈清晰。</p> <p>7. 定时与模式记忆:支持 5-15 分钟多档位定时,适配面部、颈部等不同部位护理时长。</p> <p>8. 重量:不超过 2kg。</p>		
11	纹绣机	<p>1. 半抛机;</p> <p>2. 旋转调节出针,转速 11000-14000 转/分钟,支持 1-9 档转速调节,电压适配 12V。</p> <p>3. 针型:纳米单针、单针、圆 3、圆 5、排 3、排 5、排 7、三叉鱼尾针。</p> <p>4. 用途:眉、眼、唇、发际线、头皮、乳晕。</p> <p>5. 特点:超大储色槽、零噪音、疾速出针、出针平稳、便捷调节出针。</p> <p>6. 套装内容:手柄、适配器、线控均 1PC、P1 单针、30PC S、P1 沙漏单针帽 30PCS (可稳定调控色料压力,适配市面常规纹绣色料,减少飞墨)。</p> <p>7. 续航能力:满电续航≥ 3小时,支持 Type-C 充电。</p> <p>8. 重量:不超过 150g,适配单手长时间握持;搭配压按式开关或实体档位键,操作反馈清晰。</p> <p>9. 降噪与散热:工作噪音≤ 55dB,采用合金或全铜外壳辅助散热,连续工作 2 小时机身温度不超过 40$^{\circ}$C,避免烫手。</p> <p>10. 安全防护:具备物理锁针结构,防止针头松动;机身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防摔合金材质,接口紧密避免接触不良。</p>	台	20
12	万通大师	<p>1. 操作模式:单点操作、双点操作。</p> <p>2. 理疗模式:震动、按摩、热能经络刷、刮痧、拔罐、颈部淋巴排湿、肩颈 dds/生物电通路。可模拟推、拍、打、揉、按、敲、捏、压 8 大仿真人手法;</p> <p>3. 输出模式:60V-500V 峰值。</p> <p>4. 显示屏: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p> <p>5. 输入电压:200V-240V。</p> <p>6. 输入频率:50-60HZ。</p> <p>7. 功率:60W。</p> <p>8. 负压可自由切换,一个负压头配一个过滤器。</p> <p>9. 搭配按摩精油。</p> <p>10. 产品含经络刷、负压头、筋膜刀、万通大师头、贴片等多组配件;经络刷带红外线加热+微电功能,负压头支持吸力调节,筋膜刀适配局部精准护理,可满足美体实操教学需求。</p>	台	10
13	艾灸美容仪	<p>1. 无烟艾熏,直排式四加热口。</p> <p>2. 加大面积环形光谱,调理 7 色光谱。</p> <p>3. 180$^{\circ}$ 关节自动调节。</p> <p>1. 触控面板、定时定温(温度 30-85$^{\circ}$C 连续可调,满足面部低温灸、肩颈等部位)、智能语音、刮痧拔罐、脉冲按摩。</p> <p>2. 供电与功耗: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260W。</p>	台	10

		3. 安全与辅助配置：带防烫滤网和隔热外壳，避免教学中烫伤。		
14	美容冷光放大镜灯	1. 高级冷光放大镜，电压 220-240 伏交流电源，频率 50-60Hz，白色。 2. LED 灯珠光源，可调节光源亮度，支持 3-5 档亮度调节。 3. 关节臂设计，可调节高度和照明位置。 4. 带有 8 倍放大镜，放大镜有防尘罩设计。 5. 获得国家 3C 认证，外壳采用阻燃材质；冷光源不发热，避免教学中长时间操作导致皮肤灼热或眼部疲劳。	台	36
15	智能美甲光疗灯	1. 灯珠数量不低于 18 颗。 2. 额定功率：40-60W。 3. 定时时间：30s、60s、90s。 4. 烤胶类型：甲油胶、光疗胶、美甲胶、UV 胶。	台	36
16	打磨机	1. 高转低噪。 2. 正反方向一键切换、转速电量液晶显示。 3. 17 档无极变档。 4. 6 件打磨头，3 粗+3 细。	台	36
17	消毒柜	1. 达到二星级消毒标准，杀菌率 $\geq 99.99\%$ 。主流采用复合消毒模式，紫外线+臭氧或高温+臭氧组合。 2. 容量与分层设计：容量不低于 40L, 3 层分层设计，带独立分区卡槽。 3. 烘干参数：多配备双 PTC 热风循环或双风道烘干。 4. 材质与结构：内胆和层架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能承受频繁擦拭和教具摆放摩擦；立式机型配防爆钢化玻璃门，可直观看到内部消毒状态。 5. 供电与控制：额定电压 220V/50Hz，适配教室常规电源。	个	2
18	洗烘一体机 商用/民用	1. 洗涤重量 $\geq 10\text{kg}$ ；烘干重量 $\geq 6\text{kg}$ 。 2. 能效等级一级。 3. 最大脱水转速 ≥ 1200 。 4. 涵盖棉麻、羊毛、羽绒服、丝绸等多种洗护模式。 5. 配备除菌功能，除菌率 $\geq 99.99\%$ 。 6. 触摸按键+图标标识，不小于 7 英寸彩屏或中文液晶界面，支持定时预约、智能投放。 7. 额定电压 220V。 8. 洗净比 ≥ 1.05 。	台	1
19	热水器	1. 电热水器搪瓷内胆抗压抗腐，储水式容量不小于 150L。 2. 防电闸/防电墙，具备熄火保护、防漏电预警等功能。 3. 支持 LED 显示、触控操作。 4. 额定功率 $\geq 2500\text{W}$ 。 5. 能效等级 1 级。 6. 防水等级 ipx4。 7. 配件包括花洒三件套（喷头、2 米软管、支架）、膨胀螺丝挂钩、卡簧、安全阀、滤网垫圈、泄压软管。	台	1

20	化妆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人对座。 2. 尺寸：适合教学场地摆放，参考尺寸约：长 70cm、宽 50cm、高 120-160cm。 3. 白光 6500K/暖光 4000K。 4. 带镜子（3 色补光），高清水银（防雾）镜面，可配 1-3 倍局部放大镜。 5. E1 环保板材。 6. 碳钢金属底座。 7. 万向滑轮。 8. 收纳柜，带 2-4 个抽屉，搭配 1-3 层开放式置物架；带隐藏式收纳格或首饰分区槽。 	个	36
21	化妆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皮革/PU 革，耐磨易清洁。 2. 带靠背，座椅高 60cm-80cm，带连体脚蹬。 3. 360 度旋转，可升降高度。 	个	36
22	文件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180cm×850cm×390cm。 2. 钢制，偏三内保柜，三抽屉。 3. 带静电涂层，耐锈处理层。 	个	8
23	讲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长 120cm×宽 60cm×高 105cm。 2. 桌面承重不低于 50kg。 3. 材质：框架全冷轧钢板或钢木结合，钢制部分厚度 0.8-1.2mm，喷塑处理防锈；木质为 E1 级三聚氰胺板或实木；桌腿带防滑垫及可调节地脚。 4. 带 1-2 个抽屉，配备抽屉式键盘区、实物展台放置区；预留电源插座槽。 	个	2
24	教师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座椅高 45cm、宽 40cm、靠背 75-90cm。 2. 承重普遍≥150kg。 3. 椅背贴合人体腰椎曲线，带简易腰托。 4. 材质与环保：面料为防菌网布或耐磨布艺，框架钢制弓形架，钢制部分管壁厚度≥1.2mm，木质部件为 E1 级环保板材。 	把	2
25	造型发饰品/礼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踝女士礼服：A 字裙款，衣长 130-150cm，无复杂拖尾设计。 2. 齐地婚纱：简约齐地款，衣长 140-150cm，裙摆展开宽度 150-200cm，裙摆层数 3-4 层。 3. 面料与工艺：主面料选薄款缎面（厚度 0.3-0.5mm）或基础蕾丝，内衬为纯棉面料（支数 40 支），裙摆塑形层用硬挺欧根纱（网格密度≥20 目/cm²）。工艺：缝线为锁边处理，针脚密度 12-15 针/3cm，拉链为隐形款（长度 25-30cm），裙撑可拆卸，蕾丝等装饰采用明线缝制。 4. 耐洗色牢度≥3 级，面料缩水率≤2%；无尖锐装饰，边角均做包边处理。 	套	4
26	落地礼服展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度 150cm×深度 50cm×高度 230cm； 2. 展示柜为全封闭结构，正面和侧面为钢化玻璃，顶部内置 LED 灯带。 	个	2

		3. 有挂杆，不锈钢材质，直径 $\geq 20\text{mm}$ ；铰链、连接件为防锈五金，承重 $\geq 30\text{kg}$ 。		
27	落地全身模特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版。 2. 主体与框架材质：躯干：高密泡沫填充，外层包裹耐磨亚麻或帆布面料，面料克重$\geq 220\text{g/m}^2$，可直接插针固定面料，针孔可快速回弹。 3. 连接件：ABS 工程塑料材质，耐弯折次数≥ 500次，无断裂风险。 4. 尺寸与比例：身高 160-175cm/胸围 85-88cm/肩宽 38-40cm/臀围 86-90cm。 5. 底座：三脚架展开直径 50-60cm，确保陈列厚重礼服时重心稳定。 6. 可动部件：手臂为可调节关节设计，可旋转角度 0-180°，能摆出穿衣、抬手等实操姿势。 	个	4
28	化妆品/化妆工具化妆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层，箱内镜，用于收纳和整理。 2. 化妆箱材质：复合板材质或 PC 材质。 3. 化妆品和工具箱内包含化妆用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肤及妆前打底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肌底精华；b. 妆前乳/隔离霜；c. 唇部打底膏 (2) 底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粉底液；b. 粉底霜；c. 遮瑕膏 (3) 彩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眉笔/眉粉；b. 眼影盘；包含多种颜色的眼影；c. 眼线笔/眼线液笔；d. 睫毛膏；e. 腮红；f. 修容粉/高光粉；g. 口红/唇釉：包含多种颜色 (4) 工具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化妆刷：包括散粉刷、腮红刷、眼影刷、粉底刷等，用于上妆，不同的刷子有不同的用途。b. 美妆蛋/粉扑；c. 睫毛夹；d. 镊子：用于粘贴假睫毛、拔除杂毛等。 (5) 其他辅助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定妆喷雾/散粉/粉饼；b. 卸妆产品：如卸妆油、卸妆乳、卸妆水等。 4. 化妆品和工具箱内所包含化妆用品须“安全合规、适配教学、稳定可控”，严格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无激素、铅汞砷等重金属超标、无甲醛释放体、强致敏防腐剂、高浓度香精酒精等；化妆品须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认证资质，杜绝“三无产品”。 	套	1
29	美容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色，尺寸约 1900\times700\times650mm（长\times宽\times高）。 2. 床面材质：皮革/PU 革，耐磨易清洁。 3. 承重：约 200-250kg。 4. 可调节角度：背部可调节 0-60°左右，满足不同美容操作姿势需求。 5. 床体框架：采用 0.8-1.0mm 普通钢管或冷轧钢。 6. 床垫配置：床垫厚度 8-10cm，填充 30-35D 高密度海绵。 	个	36

30	美容凳	<p>1. 直径 32-35cm 圆凳，高度可调节 37cm-60cm，可 360° 转动。</p> <p>2. 核心材质：皮革/PU 革，耐磨易清洁；搭配 25-30D 定型海绵填充，五星脚为加厚尼龙材质。</p> <p>3. 承重：约 100-150kg；</p>	个	40
31	美容推车	<p>1. 框架材质：主框架为直径 18-22mm，管壁厚度≥ 0.6mm 的碳钢管材，表面做白色喷塑防锈处理。</p> <p>2. 三层，尺寸约 50cm\times38cm\times85cm，层板材质为高密度中纤板（MDF）或 ABS 工程塑料，高度依次递增，符合人体工学。</p> <p>3. 承重：整体承重≥ 50kg，单层均匀承重≥ 15kg。</p>	个	40
32	床罩+美容被+枕套三件套	<p>1. 尺寸。床罩：尺寸约为 185-190cm\times70-80cm，侧边高度 55-60cm，带直径 8-10cm 的脸部透气洞，边缘带松紧设计；美容被：尺寸约为 120cm\times180cm，厚度 8-12cm；枕套：尺寸约为 60cm\times30cm，适配美容床专用趴枕，部分带弹性收口。</p> <p>2. 核心材质：床罩：涤棉（涤纶与棉混纺）或 50 支以上精梳棉，面料克重≥ 150gsm；美容被：被芯为聚酯纤维棉或羽绒丝绒，蓬松度≥ 500，被套材质与床罩一致；枕套：同床罩面料，边缘做包边加固处理。</p> <p>3. 印染：采用活性印染或斜纹织造工艺，颜色白色。</p> <p>4. 加固：床罩边缘双线锁边，美容被四角带固定绳，可与被芯绑定防止移位，枕套接口为隐形拉链或魔术贴。</p> <p>5. 支持机洗，耐 40-60℃ 水温清洗，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401-2010B 类标准，无刺鼻异味。</p> <p>6. 重量参数：三件套整体重量约为 2-3kg。</p>	套	40
33	白色大毛巾	<p>1. 外观：白色纯净，色泽均匀、无污渍、无破损；</p> <p>2. 材质：纯棉/高支棉，不掉毛不褪色，无异味、无荧光剂，符合 GB18401 纺织品安全标准。</p> <p>3. 规格：约 200cm\times100cm。</p>	条	200
34	白色小毛巾	<p>1. 外观：白色纯净，色泽均匀、无污渍、无破损。</p> <p>2. 材质：纯棉/高支棉，不掉毛不褪色，无异味、无荧光剂，符合 GB18401 纺织品安全标准。</p> <p>3. 规格：约 35cm\times75cm。</p>	条	200
35	模特头带穴位	<p>1. 材质：优质 PVC，柔韧耐用，无刺激性气味。</p> <p>2. 功能：面部有穴位，穴位标识清晰准确，有底座可竖立放置，适配美容按摩、穴位实操练习。</p> <p>3. 外观：头围 54cm 左右，长度 28cm 左右，无破损、无变形，标识印刷牢固不易脱落。</p>	个	75
36	美容盆	<p>1. 材质：透明加厚 PP 材质，耐摔抗压，无异味，符合 GB4806 食品接触用器具安全标准。</p> <p>2. 外观：约 25cm\times10cm，无裂痕。</p>	个	45
37	调模碗/调模棒套组	<p>1. 材质：软质硅胶材质，安全无异味、无有害物质；</p> <p>2. 套装要求：套组包括调膜碗、硅胶刷头、面膜棒、面膜勺。</p>	套	40

38	精油碗碟子套盒	1. 材质：食品级玻璃安全材质，无异味、无有害物质； 2. 功能：适配调膜操作。 3. 套装要求：大、中、小套装带刷子。	套	180
39	粉刺针套装	1. 材质：医用级金属材质，防锈防腐，经过无菌处理。 2. 功能：针尖光滑无倒刺，适配粉刺清理操作，使用安全。 3. 套装要求：独立包装，含粉刺针3个，长度约12.5cm，含酒精棉。	套	40
40	刮痧板套装	1. 材质：树脂安全材质，无刺激性气味，质地坚硬不易变形。 2. 功能：适配刮痧排毒操作，边缘光滑圆润，受力均匀。 3. 套装要求：包含刮脸棒、拨筋棒、三叉梳、三角板、四方梳等。	套	40
41	拔罐套装	1. 材质：玻璃安全材质，无刺激性气味。 2. 功能：适配刮痧排毒操作，边缘光滑圆润，受力均匀。 3. 套装要求：包含罐口内径32mm×10个，45mm×12个，58mm×2个。	套	40
42	擀筋棒	1. 材质：碳化木，木质安全材质，无刺激性气味，质地坚硬不易变形。 2. 功能：适配擀筋放松操作，尺寸符合人体工学，握持舒适、受力均匀。 3. 外观：长度约60cm，三排带不少于30珠。	个	40
43	艾灸套组	套装：包括艾灸盒双孔、绑带、把手、艾灸推送器2个。	套	20
44	能量石套装	1. 材质：天然石材，安全，无放射性有害物质，无刺激性气味。 2. 功能：适配能量石理疗操作，导热均匀。 3. 套装要求：包括能量石恒温加热箱1个、各尺寸能量石不少于28个。	套	20
45	热毛巾柜	1. 材质：食品接触级内胆材质，外壳耐高温、防漏电，符合GB4706家用电器安全标准（3C认证）； 2. 功能：恒温加热（50-70℃可调），容量约18L。	台	4
46	窄边包头巾	1. 材质：纯棉/高支棉，不掉毛不褪色，无异味、无荧光剂，符合GB18401纺织品安全标准。 2. 外观：约10×65cm，白色，附魔术贴。	条	100
47	蜡锅	1. 材质：食品接触级内胆材质，外壳耐高温、防漏电，符合GB4706家用电器安全标准（3C认证）。 2. 功能：温度持续加热可达100℃，宽压110-240V，功率100W；恒温融化、保温稳定、温度控制精准、防干烧设计。 3. 规格：容量500mL。 4. 适用脱毛硬蜡、软蜡、蜡豆、泥灸、蜂蜡、火漆等。	个	40
48	美甲练习手膜	亲肤硅胶材质，带支架，适配美甲实操练习。	对	10

二、商务要求

1、验收方法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须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验收产生异议，可在设备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3、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二)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100%。

4、售后服务内容：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质保时间 3 年内，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设备、软件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二)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第一年每 6 个月上门保养服务 1 次、以后每年上门保养服务不少于 2 次；

(三)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技术问题

的解答、市场信息的咨询、产品升级与修补的咨询、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等。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响应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年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美容技术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光子嫩肤仪、光谱治疗仪）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
2.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附相关证书或备案凭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六、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供货、验收方案；
3.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售后服务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